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黄淮学院

项目名称：黄淮学院 202614—8#、9#、11#教学楼教室维修  
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74

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编制

## 特 别 提 示

### 1 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 1.2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3 数字证书(CA)办理: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n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磋商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签章（包括企业签章和个人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签章（包括企业签章、个人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签章（企业签章）。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

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变更公告”等方式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8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8  |
| 1.1 项目概况 .....           | 13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3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 13 |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3 |
| 1.5 费用承担 .....           | 13 |
| 1.6 保密 .....             | 13 |
| 1.7 语言文字 .....           | 13 |
| 1.8 计量单位 .....           | 13 |
| 1.9 踏勘现场 .....           | 13 |
| 1.10 投标预备会 .....         | 13 |
| 1.11 分包 .....            | 14 |
| 1.12 偏离 .....            | 14 |
|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        | 2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2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 56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4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黄淮学院 202614—8#、9#、11#教学楼教室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74
2. 项目名称：黄淮学院 202614—8#、9#、11#教学楼教室维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157800 元，最高限价：1978835.66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61650-1 | 黄淮学院 202614—8#、9#、<br>11#教学楼教室维修改造项目 | 2157800 | 1978835.66 |

##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黄淮学院 8#、9#教学楼报告厅金属屋面、11#教学楼音乐厅顶棚、地板及金属屋面，11#教学楼原有屋面防水卷材拆除后重新铺贴施工等。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4 工期：60 日历天

5.5 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是现场管理的项目经理，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注：供应商未附查询截图或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10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公开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

6.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有关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现金或转账支付；

7.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淮学院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 76 号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方式：0396-285354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 10 层

联系人：赵晓璐、李贤      联系方式：0371-605690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璐、李贤      联系方式：0371-6056908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黄淮学院<br>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 76 号<br>联系人：尹老师<br>联系方式：0396-285354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 10 层<br>联系人：赵晓璐、李贤<br>联系电话：0371-60569083                          |
| 1.1.4  | 项目名称             | 黄淮学院 202614—8#、9#、11#教学楼教室维修改造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3.2  | 工期               | 60 日历天                                                                                                     |
| 1.3.3  | 工程质量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 1.3.4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项目实施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 76 号黄淮学院开源路南校区 8#、9#、11#教学楼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存在重大负偏差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

|       |                  |                                                                                                                                                                           |
|-------|------------------|---------------------------------------------------------------------------------------------------------------------------------------------------------------------------|
| 2.2.2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均在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线上系统的补充通知，由于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有关通知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均在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线上系统的补充通知，由于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有关通知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
| 3.1.1 |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5 年度                                                                                                                                                                   |
| 3.5.3 | 企业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p>（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只要求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p> |
| 3.7.4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2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加密电子磋商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
| 5.2   | 磋商办法             |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b>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b> ，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 <b>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b>                                     |

|               |                                                    |                                                                                                                                                                                                                                              |
|---------------|----------------------------------------------------|----------------------------------------------------------------------------------------------------------------------------------------------------------------------------------------------------------------------------------------------|
|               |                                                    | <p>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b>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7.3.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7.4.1         | 签订合同                                               |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最高限价     |                                                    |                                                                                                                                                                                                                                              |
|               | 最高限价                                               | <p><b>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78835.66 元</b></p> <p><b>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
| 10.2 结果公示     |                                                    |                                                                                                                                                                                                                                              |
|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                                                                                                                                                                                                                                              |
| 10.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1. 采购代理费：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中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p> <p>户名：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p> <p>账 号：371911445310016</p> <p>转账备注“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
| 10.4          | 质保期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
| 10.6          | 最后磋商价格                                             |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                                                                                                                                                                                                                         |
| 10.7          | 政府采购政策                                             | <p>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一、中小企业价格加分标准：</p>                                                                                                                                                                            |

|      |                                   |                                                                                                                                                                                                                                                                                                                                                                                                                                                                                                                                                                                                                                                                                                                                                                                                                                                                                                                            |
|------|-----------------------------------|----------------------------------------------------------------------------------------------------------------------------------------------------------------------------------------------------------------------------------------------------------------------------------------------------------------------------------------------------------------------------------------------------------------------------------------------------------------------------------------------------------------------------------------------------------------------------------------------------------------------------------------------------------------------------------------------------------------------------------------------------------------------------------------------------------------------------------------------------------------------------------------------------------------------------|
|      |                                   |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否则不予认可；</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br/>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的，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分项报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p> |
| 10.8 |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 <p>1、各供应商：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p>                                                                                                                                                                                                                                                                                                                                                                                                                                                                                                                                                                                                                                                                                                                                                                                           |

|  |  |                                                                                                                                                                                                                 |
|--|--|-----------------------------------------------------------------------------------------------------------------------------------------------------------------------------------------------------------------|
|  |  | <p>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注：上述内容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附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1) 各供应商根据工程状况、施工现场环境、招标工程量清单，参考河南省、郑州市有关造价文件的规定编制。

(2) 所有垃圾清运由成交供应商包干。

(3)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4) 所有根据合同要求或其它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以及应有供应商缴纳的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5) 报价包含施工现场处理费。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文件，最终磋商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磋商文件为准。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6. 磋商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         |    |                 |                        |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0$ | $5000 \leq Z < 10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3.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报价唯一                    |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3.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 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                           |
|--|--|----------|---------------------------|
|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质 保 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4 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磋商价格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要求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5.1  | 分值构成             | 磋商报价：35 分<br>技术部分：40 分<br>商务部分：8 分<br>综合部分：17 分                                                                                                                                                                                                                                                                                                                                                                                                                                                                                                                                                                                                                                                       |
| 5.2  | 磋商基准价            |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得分<br>(35 分) |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5</p> <p>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备注：1、（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3%的扣除。</p> <p><b>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

|                |                  |                                                                                                                                                                                                                                                                                                                                                 |
|----------------|------------------|-------------------------------------------------------------------------------------------------------------------------------------------------------------------------------------------------------------------------------------------------------------------------------------------------------------------------------------------------|
|                |                  |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b>3.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b></p> |
| 技术部分<br>(40 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br>6 分 | <p>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非常合理，施工技术措施非常合理，运用先进、非常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先进和非常合理的建议，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与技术措施有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但内容不完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 分。</p> <p>3.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不完整、内容简单、未贴合项目实际，得 2 分。</p> <p>4.缺项得 0 分。</p>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br>6 分 | <p>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障措施。具有详细全面的质量保障方案及严格可靠的保障措施。方案内容详实，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详细具体，考虑周全，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 6 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质量保障方案、有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和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分析等，不缺少关键节点，但细节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 分。</p> <p>3.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未贴合项目实际，得 2 分；</p> <p>4.缺项得 0 分。</p>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br>6 分 |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p>                                                                                                                                                                                                                                           |

|  |                    |                                                                                                                                                                                                                                                                                                                                              |
|--|--------------------|----------------------------------------------------------------------------------------------------------------------------------------------------------------------------------------------------------------------------------------------------------------------------------------------------------------------------------------------|
|  |                    | <p>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 6 分；</p> <p>2. 有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现场安全管理结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有安全管理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和对重点环节分析，不缺少关键节点，但细 3. 节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 分；</p> <p>3. 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未贴合项目实际，得 2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
|  |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 <p>1. 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科学合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完备，具有针对性；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可行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p> <p>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的各个环节描述和对重点环节分析，不缺少关键节点，但细节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 分；</p> <p>3. 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未贴合项目实际，得 2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分      | <p>1. 有完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实，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详细，具有详细全面严格可靠的工期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能完全保证项目进度需求，得 6 分。</p> <p>2.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完整，项目进度计划完整，有进度保证措施，不缺少关键节点，但细节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4 分；</p> <p>3. 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未贴合项目实际，得 2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
|  | 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 <p>1.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备物资配置、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等。内容详实，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拟投入设备物资配置及人员管理等内容具体详实，有严格的管理措施，管理机制齐全，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 4 分；</p> <p>2. 有设备物资配置、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有劳动力投</p>                                                                                                                                                                             |

|                |                   |                                                                                                                                                                                                                                                                                                                                                                                                  |
|----------------|-------------------|--------------------------------------------------------------------------------------------------------------------------------------------------------------------------------------------------------------------------------------------------------------------------------------------------------------------------------------------------------------------------------------------------|
|                |                   | <p>入计划及相应的工作管理措施和保证措施，不缺少关键节点，但细节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2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未贴合项目实际，得 0.5 分；</p> <p>4.缺项得 0 分。</p>                                                                                                                                                                                                                                                                                 |
|                | 对本工程工艺创新方面的措施 3 分 | <p>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情况，且每有 1 项符合项目实施情况的实质性措施加 1 分，最多加 3 分，缺项得 0 分。</p>                                                                                                                                                                                                                                                                                                        |
|                | 应急方案措施 3 分        |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突发停电停水、消防应急、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p> <p>1.方案内容详实，有完整的处理流程，应急保障方案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各项处理措施详细完善，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 3 分；</p> <p>2.具有处理流程和应急保障方案，不缺少关键节点，但细节内容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2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未贴合项目实际，得 1 分；</p> <p>4.缺项得 0 分。</p>                                                                                                                                        |
| 商务部分<br>(8 分)  | 服务承诺<br>(8 分)     | <p>1、服务承诺内容：含应急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工作方面的承诺，且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承诺（5 分）：</p> <p>①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 5 分。</p> <p>②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3 分。</p> <p>③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服务的内容、形式，方案不够明确的得 1 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p>2、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3 分）：</p> <p>①承诺内容优于项目需求，且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 3 分。</p> <p>②承诺满足要求，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的得 2 分。</p> <p>③承诺基本满足要求，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1 分。</p> |
| 综合部分<br>(17 分) | 项目经理<br>职称 2 分    | <p>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2.拟派项目经理没有职称证书不得分。</p> <p>备注：以响应文件中证书扫描件为准。</p>                                                                                                                                                                                                                                                                                                              |
|                | 项目管理              | 造价工程师或预算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岗位且相关证                                                                                                                                                                                                                                                                                                                                                                  |

|  |            |                                                                              |
|--|------------|------------------------------------------------------------------------------|
|  | 机构 5 分     | 书齐全，全部配备齐全的得 5 分，缺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br>备注：以响应文件中相应人员岗位证书扫描件为准。                |
|  | 企业类似业绩 6 分 |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承揽过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 2 分，最多得 6 分。<br>备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缺项不得分。       |
|  |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承揽过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 2 分，最多得 4 分。<br>备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缺项不得分。 |

##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款，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1) 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 磋商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 磋商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5)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成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4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1) 对于经认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抵扣的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最终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最终报价为准。

**(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淮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黄淮学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政府采购编号:\_\_\_\_\_。

5.资金来源:\_\_\_\_\_。

6.工程内容：\_\_\_\_\_。

7.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并验收通过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 地 址： _____    | 地 址： _____    |
| 邮政编码：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 法定代表人： _____  | 法定代表人： _____  |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 电 话： _____    | 电 话： _____    |
| 传 真： _____    | 传 真： _____    |
| 电子信箱：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 账 号： _____    | 账 号： 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及驻马店市有关  
规定及管理条例、通用合同条款等，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  
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提供，经设计人员、监  
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全套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叁份，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该文件使用前 3 日。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外，承包人自行准备。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黄淮学院综合楼 320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出借、出卖图纸，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及缺项、漏项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设计变更及工期变更现场确认；2、工程进度款现场审核；3、现场变更签证（现场变更签证经黄淮学院签章后生效）；4、参与进场材料检验、取样、见证；凡涉及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进场材料的价格确认、工程进度款的拨款数量等资金方面问题，须经黄淮学院签章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通信线路接至施工现场，产生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须达到档案馆存档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壹套，纸质叁套，竣工资料须达到档案馆存档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工地内现场安全保卫。

2) 承包人负责在工地内提供公共区照明。

3) 承包人应将建筑垃圾统一运至社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承包人须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

5) 承包人按招标人有关规定按时缴纳水电费。

6) 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其他根据有关规定须承包人配合的工作内容。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对成交项目经理实行签到制，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若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到位，每发现 1 天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1000 元）。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连续 5 天或累计 15 天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成交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照管、半成品保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等在工程未交付使用前，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发生的费用（只负责本合同内承包工程事项，且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承包人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须经发包人造价部门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予奖励；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因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承包人须无条件整修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承包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但是不得与发包人的管理有冲突。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满足施工需要而不增加措施费用。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在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完善，以满足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单项工程的进度计划。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工程开工需要，及时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开工手续办理及人员、设备进场。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书面提供。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罚 1000 元，逾期拖延超过 30 天，罚金翻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八级以上；
- (2) 48 小时内降雨量到达 50-99.9mm 的暴雨天气；
- (3) 大雪天气（24 小时降雪量 5.0~10 毫米）及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有材料及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采用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招标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

(3)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在货物安装现场进行；

(4) 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材料要求选用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可靠并为行业公认的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如未明确品牌型号，需材料进场前一周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样品品牌，每种材料提供 2-3 个品牌，供发包人考察并挑选，需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方可采购。施工进场材料须手续完整，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如明确品牌型号，承包人必须按照指定的品牌型号采购，不得随意更改品牌及型号。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全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或设备均需向监理人报送样品。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变更一律无效。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费用须经发包人造价部门书面确认。

计价原则：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依据《驻马店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6年第2季度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

说明：\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不适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不调整\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不适用\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不适用\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不适用\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不适用\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无\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无\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无\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河南省计价文件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不适用\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不适用\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不适用\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另行约定。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承包人在付款前 7 天编制上报\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分包给他人。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施工合同价的 10% 扣除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每拖延一天，罚 1000 元，逾期拖延超过 30 天，罚金翻倍。

2、经验收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至承诺的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如有）、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选择。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选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选择。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选择。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选择。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建筑垃圾清运至校外驻马店市规定的垃圾场内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施工用水、电费用，现场挂表据实结算。

21.3 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扬尘污染治理、管控所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

21.4 严禁挂靠、转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行时的任何阶段对承包人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承包人真实性仲裁的请求。对经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挂靠、转包的承包人，发包人将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5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噪音、垃圾处理及污水排放，建筑垃圾日产日清，使施工现场的卫生、噪音标准能够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并达到驻马店市 10 个 100%标准。

21.6 需与政府等相关部门对接的手续，及相关部门要求，承包人负责协调办理，发生的费用承办人自行承担。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黄淮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規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_\_\_\_\_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_\_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_\_\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_\_\_\_\_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限为承包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工程质量状况良好。

2、在保修期内，凡因承包人采购材料质量问题或施工、安装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保修、更换材料。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黄淮学院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驻马店市开源路大道 76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 463000

邮政编码：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黄淮学院 202614—8#、9#、11#教学楼教室维修改造项目。
2. 采购内容：黄淮学院 8#、9#教学楼报告厅金属屋面、11#教学楼音乐厅顶棚、地板及金属屋面，11#教学楼原有屋面防水卷材拆除后重新铺贴施工等。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60 日历天。
2. 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4. 验收：按照合同标准验收，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响应人应予以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响应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 施工要求

采用环保型材料，所有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会同使用单位、监理（如有）、管理方进

行现场 验收并签字认可，否则该部分工程不予认可。

### 3. 验收标准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 3.1.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 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3.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 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 3.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 3.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 4. 图纸（另附，请在附件下载）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请在附件下载）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黄淮学院 202614—8#、9#、11#教学楼教室维修 改造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7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_\_\_\_\_元，工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磋商响应函附录

|       |                             |
|-------|-----------------------------|
| 供应商   |                             |
| 磋商范围  |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磋商报价  | 大写：小写：                      |
| 工期    |                             |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
| 质保期   |                             |
| 项目经理  | 姓名：证书编号：                    |
| 其他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及养老保险的扫描件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执业（职业）资格等级 |            |     |        |         |          |
| 毕业<br>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拟派项目部人员简历表

每人一表。后附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及养老保险扫描件。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照 片  |  |
| 年 龄                |  |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职业)资<br>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职业)资格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br>的主要工作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

## （七）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附：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是现场管理的项目经理，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九）信用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十）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注：供应商未附查询截图或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十一)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

## 八、其他材料

###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甲方名称     |  |
| 甲方地址     |  |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款     |  |
| 项目验收时间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项目中需要提供货物（技术要求及标准要求的），中标后我公司对提供的货物性能和质量负责，若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我公司愿意承担造成的不利后果，对采购人产生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造成的损失。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 4.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